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智慧旅游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2

采购人：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采购代理：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6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6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七部分	附 件	10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智慧旅游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智慧旅游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2。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智慧旅游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70000.00元；

最高限价：19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2-1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智慧旅游平台项目	1970000.00	197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5.4 交付地点：林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特殊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法人授权，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3. 方式：网上下载。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对应项目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并通过 CA 或用户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按规定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点击【交易主体】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达到正常入场条件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点击【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若要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可点击【服务指南】-【联系我们】-【CA 咨询】查找相应的技术支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将被拒绝接收；

3.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解密超时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翠微路红旗渠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 钟华

联系方式: 13460889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 A 座

联系人: 宋建

联系方式: 0372-6536116 15824687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钟华

联系方式: 13460889000

2026 年 4 月 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p>(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p> <p>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交付期限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5	交付地点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9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1	评标（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评标（审）方法。
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价格评审优惠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6%。</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仅适用于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且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形）：</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符合上述两项政策的，可叠加使用。</p>

14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6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7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2）所有软件系统开发完成、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p> <p>（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p> <p>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p>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授权除外）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在响应文件送达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签字、盖章要求</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若为电子响应文件的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软件规定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制作，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签字、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相同的法律效应。但同一文件中联合体成员等无法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说明须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的除外。</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取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无需提供）。</p> <p>（6）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或因系统原因造成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同属一个项目，不应作为无效响应（废标）条款使用。</p>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4 采购文件：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中有关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

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方式及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有关条款。

8.3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项目所在地县（区）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投诉。（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为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下同。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

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适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8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9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

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通过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如有变动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系统软件(含设计制作)、设备费、网络通讯服务费、云服务器租赁费、人工费(含福利、社保等)、材料费、标准附件、专业工具价、备品备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以及安装、调试、质保服务等所有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提交，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或多轮报价等。

25.3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规则为准）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磋商小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7. 评审原则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8. 评审办法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

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注：项目所在地县（区）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加快林州市旅游数字化转型，提升景区管理效率、服务质量和游客体验，整合景区各类资源，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打造全方位、全流程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运维等全流程服务，涵盖景区数字化运营、游客服务、监管调度、商业管理等全场景，具体包括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两大板块，所有内容需满足林州市现有景区运营需求，可灵活适配未来景区扩容及功能升级，实现“一屏管控、全域服务”的智慧旅游目标。

(二) 采购内容清单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970000.00元，其中软件部分为1647900.00元，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租赁为322100.00元，明细如下：

1. 软件部分

A、基础工作								
序号	名称/类别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景区数字地图制作	构建景区地理数据库集合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遥感影像库。	1	套	80000.00	80000.00	
2		地理测绘	地理数据采集测绘，建设完成景区地图数据可视化管理。					
3		监管集成	景区地图集监测、控制、维护、管理功能于一体，实现对全景区的实时控制管理。					
4		多维地图表达	景区地形、道路、河网、湖泊、景点、桥梁等基础地理信息，并实现地图的符号化、注记配置与多尺度表达。					
5		地图浏览	地图加载、图层加载、图层显示、地图缩放等功能。					
6		兴趣点标记	管理标记兴趣点地图展示、兴趣点增加、修改、删除。					

7		路径分析	人行路径规划、人行多点路径规划、车行路径规划、车行多点路径规划、游览车路径规划、路径地图展示、模拟展示路径。				
8		位置标注	位置标注查询、新建、修改、删除、地图展示。				
9		建立景区空间数据库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建设：景区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景区兴趣点空间数据库。				
10	二维码服务系统	编码服务	(1) 构建统一的编码服务工具和引擎，以支撑各类编码应用场景； (2) 支持系统集成和二次开发； (3) 编码能够配置到不同的业务流程节点。	1	套	50000.00	50000.00
11		编码定义	(1) 系统能够支持自定义编码码值生成规则； (2) 支持一维条码、二维码和 RFID 等常用码制； (3) 系统能够支持将整个业务单据生成二维码供离线解析。				
12		编码生成工具	系统能够支持输入特定值生成可解析的二维码，如网页链接等。				
13		编码档案库	系统能够将所有生成的编码库归档管理，以方便查询和追溯。				
14		编码采集	(1) 支持当前主流专业扫描设备和移动终端设备和主流移动应用(如微信扫一扫)； (2) 兼容景区门禁设备，支持系统设备识别； (3) 支持离线采集扫描； (4) 能集成到应用管理平台业务单据界面。				
15	编码打印	系统订单所生成的编码或序列号能够支持自助取票机打印。					
16	数据采集管理	标准化数据采集库	构建业务数据综合采集上报信息数据库，进行标准化、规范化采集处理、入库、维护，具备数据接入、查询检索、海量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1	套	80000.00	80000.00
17		网络爬虫抓取	构建网络爬虫抓取功能，抓取网络数据如：旅游舆情数据、旅游网评数据、游客兴趣爱好数据等。				
18		微信小程序采集	微信小程序采集功能，采集数据如：游客行程上报数据、旅游资源采集上报数据、旅游投诉上报数据、旅游评价数据、游客画像数据、游客订单数据、游客搜索数据、应急/异常事件上报数据。				
19		手工录入/EXCEL 导入	手工录入/EXCEL 导入功能，如：景区基础信息、酒店信息旅行社信息、民宿信息、乡村旅游信息、停车场信息、公共厕所信息、购物场所信息、餐饮场所信息、娱乐场所信息。				
20		数据接口对接	接口对接数据功能，如：投诉数据、气象信息数据。				
21	设施设备数据集成	(1) 接口开发：智能设施设备数据对接接口的开发与维护； (2) 数据采集维护：地理位置信息采集。					
22	数据对接	停车场对接	现有智慧停车场设备对接。	4	套	45000.00	180000.00
23	手绘地图	手绘地图绘制	用于智慧导览，景点景观音视频讲解（手绘地图一张，绘制景点预计 50 个），用于游客服务平台小程序。	1	套	40000.00	40000.00
24	语音包	语音讲解录制	导览系统景区讲解内容录制，含文稿优化、普通话语音转换、系统功能支持。点位 60 个以内，每个点 400 字左右。	1	套	30000.00	30000.00
25	AI 客服	文字输入	人工验单可以在代收费的订单类表中选择待消费订单查看详细订单信息，进行人工核销验单。	1	套	30000.00	30000.00

26		问法&答案筛选	支持快捷搜索目标问法，支持模糊搜索，支持筛选。				
27		自定义问法	支持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自定义问法，系统自动识别回复，自定义问法识别优先级高于知识库问法，自定义问法同样支持增删改查，支持根据不同场景设置不同的回复。				
28		图文反馈	使用文本和图片，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对用户语言指令进行反馈，对于较长的图文内容做自动缩略，用户可点击详情查看全文。为游客提供简洁且丰富的界面展现形式。				
29		欢迎语	游客进入则自动触发欢迎语，可第一时间将重要信息同步给游客，支持根据游客咨询时间、地址位置不同推送不同策略欢迎语。				
分项小计							490000.00
B、数据中心							
30	数据管理中心	标准规范数据维护	数据基础信息进行统一、标准、规范的管理维护。	1	套	55000.00	55000.00
31		数据输入管理	实现对外部数据（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抽取、加工、分布式存储。				
32		数据输出管理	实现将处理、加工、比对分析后的结果数据输出至外部系统。				
33		任务配置管理	实现数据处理过程的配置化管理。				
34		任务调度管理	通过任务调度实现对大数据处理过程的集中管理和执行。				
35		系统监控	实现对大数据处理过程中的状态监控。				
36		系统日志	实现对大数据处理过程中的系统日志记录、查询。				
37		数据管理内容-综合数据	旅游数据统计与分析的汇总。用图表直观的展示： （1）旅游资源； （2）景区投诉情况； （3）游客画像； （4）游客小程序/APP 使用情况数据； （5）景区舆情； （6）舆情走势； （7）景区生态气象等。				
38		数据管理内容-游客相关分析数据	（1）游客行程单数据； （2）游客一机游使用数据； （3）针对游客的信息发布数据管理等。				
39		数据管理内容-数据接口管理	（1）数据对接接口的配置管理； （2）接口信息运维管理。				
40		数据管理内容-设备设施数据管理	设备基本信息管理、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设备运行数据监测分析。				
41		数据管理内容-客流分析管理	统计分析景区的当日实时车流量、每日客流量、近7天客流量、每月客流量以及年客流量、区域客流分析。				
42		数据管理内容-游客来源地分析管理	对到景区的游客进行来源地的统计分析数据管理。				
43		数据管理内容-景区网络舆情数据管理	网络舆情监测数据管理是监测全网与本景区相关的舆情信息进行抓取，并对舆情进行正负面分析以及预警，为自动生成舆情报告提供数据支持。				

44		数据管理内容-景区视频监控信息管理	(1) 视频监控区域地址信息; (2) 视频监控配置管理详细信息。				
45		数据管理内容-景区生态气象数据管理	景区环境监测数据管理、景区污染物监测数据管理、景区天气气象数据管理、天气预报数据管理。				
46	数据驾驶舱	统一集成可视化大屏	综合管控指挥调度一体化可视子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最终形成数据服务, 建立一个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管控平台, 为景区管理部门及旅游企业日常工作服务, 提供科学指导决策数据支撑。	1	套	170000.00	170000.00
47		综合监管数据分析	监测及展示景区运营重要信息, 包含: 当前景区人数、今日景区总客流人次、月客流量统计、票务分析、客源地分析、预警统计等。				
48		客流监测	通过景区人流量监控数据、景区车流量监控数据, 全面检测景区入园游客数量, 辅助做好客流量统计、监测、预警。				
49		拥挤预警	在景区重要景点区域安装人流监测摄像头, 准确实时的展现客流监测分析和客流密度分析, 确保客流分析准确性达到 90%以上。设置各区域拥挤阈值, 在客流密度达到超载时进行过载预警。				
50		视频监控	集成现有视频监控系统, 将实时视频信号接入综合管理平台。接入景区监控, 实时查看景区运营管理状况, 特殊事件时期可辅助进行事件管理。				
51		气象生态	对接当地气象部门数据或景区自建气象站, 实时展示预测景区天气、气象。				
52		投诉监管	实时展示景区投诉数据。采集游客投诉数据, 按投诉类别多维度分析。				
53		无人机	无人机巡航视频接入。				
54		车辆管理	对接景区停车场后台, 实时展示车辆管理数据。包括车牌号显示、车辆来源地分析、停车场剩余车位等。				
55	应急指挥调度	指挥调度管理一张图	实现“一张图”可视化应急指挥调度管理, 当景区发生应急事件时, 应急指挥中心及各处置单位依据相关预案、知识库形成针对应急事件的最终处置方案, 组织相关人员、物资, 依据平台提供的应急处置力量与应急资源分布情况,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 协调各单位迅速部署实施, 积极开展应急处理与相关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 现场处置人员通过系统不断为指挥中心提供应急处置的实施情况、现场情况的信息, 及时调整措施, 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1	套	73000.00	73000.00
56		可视化综合首页	将全部资源信息展示在地图上方便查看资源的位置, 分为事件, 监控部门, 物资, 人员。包含: 网格执法人员信息、部门信息、物资信息、监控信息、事件信息。				
57		预案类型管理	设置编辑预案类型, 方便制定预案信息操作包括, 查询, 编辑, 删除, 创建灵活设置类型。				
58		预案管理	包含对总体应急预案、各类应急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景区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的管理, 支持 word 文档批量导出。				
59		应急事件上报	景区人员或网格员在网格内发现可疑事件, 可用手机 APP 及时上报事件, 由上一级网格员积极响应处理。				
60		应急事件快速上报	提供突发事件快速上报功能。				
61		应急事件列表	管理全部应急事件信息, 对事件的创建, 编辑, 删除, 状态改变, 资源文件的下载以及操作地图, 创建事件地图显示, 更好的了解事件多发地。包含功能: 应急资讯管理、				

			事件类型管理、事件级别管理。				
62		应急事件管理	对于事件上报分流之后事件处理的一切流程都做到相关记录,实时查看事件处理的情况。根据处理进度来做出相应的处理和催促措施。 (1) 事件任务查看: 派发的任务可实时跟踪查看事件处理进度; (2) 应急事件查看: 对上报的应急事件实时跟踪查看处理和反馈情况。				
63		事件派发	指挥中心派发给执法巡更人员的事件处理任务。				
64		接收事件任务	网格员接收到派发的任务,可查看任务相关内容,方便快速及时处理和做出回复。				
65		转发事件任务	网格员接收到派发的任务后,可转发至其他网格员。				
66		事件处理反馈	网格人员处理完毕事件后,该应急事件处理结束,网格员上报处理结构。				
67		应急部门/人员管理	从基础管理子系统调取人员来进行应急部门、队伍的创建。 (1) 应急单位管理: 不同机构对应不同的部门,每一个机构会有多个部门,不同部门管理不同的人员以及队伍信息,对部门的创建,编辑,删除,地图化显示,对于突发事件案件的处理; (2) 应急队伍管理: 编辑不同的应急人员,方便处理对应的事件,应急队伍,可以快速的被创建,编辑,删除,地图化,随时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派遣不同的队伍,并且为队伍分配专业性人才,灵活的编制队伍以及派遣专业人才; (3) 应急人员管理: 每一个部门或者队伍全是由人员组成,应急人员可以被编制到一个部门,或是一个队伍中,创建,编辑,删除,地图化应急人员基本信息,将应急人员信息保存起来方便查询和派遣。				
68		应急资源	(1) 应急物资管理: 把这些物资统一的管理起来,方便查询,编辑,修改,地图化数据。是物资更加方便快捷的找到,以及查看库存和使用情况。按类型分类理起来。实现应急物资信息上传功能; (2) 应急资料管理: 每一种应基本类型全不同的应急资料信息,将这些资料信息分类管理起来,和一些全部颁布的应急资料,方便查询以及导出资源,是系统更加人性化。实现应急资料上传功能。				
69		可视化调度	(1) 可调用应急预案管理中的相关处置办法; (2) 综合分析前端危险源的事件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 (3) 支持调用人员、物资等资源,下达指挥调度命令; (4) 综合预警,各平台数据全面整合; (5) 分布式管理,各警种统一调度; (6) 综合一体化展示。				
70		统计分析	将系统资源数据以图表的形式展现(类型统计,综合统计)两种模式分别是一种是柱状图表,另一种是圆形图表。方便清晰获取资源大概信息。数据包括:事件类型,事件级别,事件个数;事件类型及事件级别包括:事件类型包括(公共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及事件级别(一级事件,二级事件,三级事件,四级事件等)分别统计个数。				
71	移动监管H5	综合数据分析	对游客量、车辆场数据、旅游热度数据等进行统计分析,并以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形式来呈现。	1	套	62000.00	62000.00

72		客流监测	根据数据汇总统计，动态的分析展示旅游目的地景区的实时客流量。				
73		投诉监管	对景区投诉排名、投诉对象分析、投诉问题分析、投诉来源分析、旅游方式分析、旅游类别分析等进行直观展示，并对投诉信息列表和详情展示。				
74		视频监控	接入范围内各重要景区监控，实施查看景区运营管理状况，特殊事件时期可辅助进行事件管理。				
75		网格巡更	实现查看景区网格网段划分，查看景区网格管理部门和网格管理巡更人员，查看网格事件，网格事件数据分析。				
76		事件上报	异常事件上报，全流程处理。				
77	舆情监控系统	全网多渠道覆盖	从微信、微博、抖音、主流新闻客户端、传统新闻网页、论坛、贴吧、知乎、传统博客等互联网渠道用户评论和留言等信源抓取数据，同时覆盖那些访问量和知名度都不高的媒体网站，以做到数据充分、全面。舆情系统可以任意设置关键词。支持数据分析展示和报告生成。	1	套	50000.00	50000.00
78		监督体系管理	采用网络智能爬虫技术，全方位地监控互联网，保证舆情数据的及时、准确、全面性，并向管理人员提供符合需求的舆情查询、舆情分析、解决建议等服务。监督体系有：平面媒体、社交媒体数据、UGC 数据、门户网站旅游频道、抖音等。				
79		舆情/网评采集	针对新闻、论坛、贴吧、博客、微博、抖音、境外等不同类型的网站采集不同的信息要素，实现对海量、动态、高频（更新）数据的自动解析和采集。				
80		舆情检索	对已经采集在本地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检索。				
81		关键词环境设置	通过手工设置关键词，系统自动发现符合关键词条件的敏感信息。关键词环境配置支持与、或、非无限层级优先级嵌套匹配规则；支持信息预警方式灵活选择；支持配置内容分组管理等；支持子分类配置。				
82		分类查看	支持专题事件布控管理，通过关键词规则配置集合自然语义分析技术，自动聚合与布控主题相关信息，信息自动分为：新闻、论坛、博客、境外、抖音、微博等类型，可有针对性地查看。				
83		事件分析	对事件进行全维度统计分析，快速进行事件全貌还原，对事件正负面观点分析。信息来源包含：BAT 数据、UGC 数据、OTA 数据、新闻、论坛、博客、抖音、微博等数据。				
84		舆情简报	提供有效的舆情简报加工工具，可以辅助用户生成各种类型的互联网舆情简报。报告的内容可编辑修改，报告模板可灵活定制，支持日报、周报、及时报等多种简报模板样式。提供可以在线生成和编辑 Word 格式的简报。				
85		搜索热词	游客关键词搜索评率排名（全平台 APP 例如：抖音、百度、小红书等）。				
分项小计							410000.00
C、智慧服务平台							
86	信息发布：内容管理	内容管理-景区基本信息	对景区基本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1	套	90000.00	90000.00
87		内容管理-玩转景区	对景区吃住行游购娱等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等。				
88		内容管理-活动盛事	对精彩活动、活动预告、往期活动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89		内容管理-虚拟体验	对景区拍摄的 720° VR 文件进行管理维护，信息的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90		内容管理-公告/咨询	对公告、资讯、信息服务等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1	套	340000.00	340000.00
91		内容管理-图片管理	对景区精彩照片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92		内容管理-广告管理	对景区广告信息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93		内容管理-视频管理	对景区精彩视频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94		内容管理-紧急插播	支持自定义紧急插播的类型，自定义紧急插播的播放时间，如定时终止、命令终止、强行终止，插播文件类型的定义，能够控制插播节目清单、紧急字幕、文件内容等，支持选择插播节目的控制终端或分组。				
95		自导管理-自导景点	对景区自导景点信息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96		自导管理-自导线路	对景区自导线路信息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97		统计分析	1. 发布信息统计功能，可以统计发布到微信、微博、资讯网、大屏终端信息数量； 2. 可以根据统计结果生成柱状图。发布统计功能，可以统计发布信息数量生成柱状图。公众信息发布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不同的喜讯类型经由不同的用户生成了很多信息，可以对数据进行宏观上的统计和对资源占用情况进行查看。				
98		开屏页及广告位	动态展示景区好风光、广告活动宣传，实现多个开屏随机动态展示。				
99		首页	包括吃住行游购娱提供链接按钮，旅游目的地简介、吃住行游购娱栏目导航，门票、酒店预订、旅游产品、精品线路等，游客点击不同的标签能跳转到相应的页面，首页主要展示的是热门旅游资讯。				
100	景区简介	介绍景区地理位置、气候、环境、景区景点、景区生态、景区人文等方面，依托图、文方式，展示景区丰富的人文历史、优越的自然风光、突出的区位优势和旅游特色文化，使广大游客对景区有个全面、客观、直观的印象。					
101	景点推荐	可定位游客实时位置，并自动推荐景区周边景点，方便游客了解前往旅游。					
102	景区交通	提供前往景区各类交通信息，可包含市区内前往景区 bus 公交信息、景区机场快线信息、机场航班信息。					
103	活动资讯	推送旅游资讯信息、景区景点相关信息。					
104	精彩活动	提供活动信息查看，报名，吸引游客的注意力，调动游客参与景区旅游活动的积极性。					
105	在线预订统一入口	<p>(1) 门票预订：门票信息查看，支持门票搜索和在线支付预订及订单查看。支持获取核销二维码快捷检票核销；支持一机游小程序门票在线预订的全流程，包括门票频道页、详情页、支付、订单列表、订单详情等；门票核验，人脸识别入园；</p> <p>(2) 酒店民宿预订：支持酒店、房型图文展示在线支付预订、订单查看；选择酒店房型入住日期预订；与合作酒店系统接口对接，展示实时房态、预定、订单信息同步；</p> <p>(3) 优品特产购买：商品图文信息展示，选择商品、运费、提货方式在线支付购买，订单查看；支持购物车合并购买结算；购物车计算商品数量调整、促销活动选择、优惠券功能；</p> <p>(4) 推荐线路：发布旅游路线推荐（支持景+酒、景+餐等资讯展示和产购买）；线路商品预订：支持线路商品查看，支付预订；导览线路：支持 GIS 自定义线路景点讲解；支持第三方导航；</p> <p>(5) 餐饮美食：餐饮美食、门店列表图文展示，在线支付购买，订单查看；选择商品，使用日期完成购买，获取核销二维码快捷门店核销；</p>	1	套	340000.00	340000.00	

			<p>(6) 优惠票购票提示及证件上传：游客线上购买预约优惠票或特殊人群购买预约免费票时，系统提示游客进行上传证件，通过后台工作人员人工核验通过后则购买预约优惠票、免费票成功；</p> <p>(7) 优惠券领取：游客可领取景区设置好的优惠券，下单时满足条件即可使用抵扣；</p> <p>(8) 拼团：实现游客参加拼团活动预订购买；</p> <p>(9) 团购：实现游客参加团购活动预订购买；</p> <p>(10) 秒杀：实现游客参加秒杀活动预订购买。</p>			
106	分时预约		提供景区的预约服务功能，包含分时预约，游客选择入园时段进行实名预约功能，支持统一库存管理。			
107	导游导览		把景区景点故事、风景文化、周边信息等集成为一个导游导览服务，它相当于一位贴身的私人导游。拥有精美的卡通萌版地图、精准的 GPS 定位、线路推荐，能够通过语音自动播报，一键任意分享，推送景区附近吃喝玩乐消息等功能，一图在手，轻松玩转。自助导览服务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旅行体验、更便捷的服务，更全面的了解旅游目的地/景区，向游客全面的介绍旅游风景。景区游览时，可以找到距离游客最近的卫生间和商店等，全方位提供了方便游客的游览服务。			
108	路线导航		提供基于地图当前位置到景区的导航功能。			
109	720° 虚拟游		720VR 虚拟游体验，实现语音讲解、场景切换、线路引导等。			
110	监控点阅		石板岩路段新装卡口摄像机视频接入，点击查看。			
111	交通建议		向游客推荐合适的交通路线，及如何停车、换乘等方面的建议。			
112	周边游		根据当前定位，关联推介就近景点、酒店、美食等商品，点击可查看详情，预订消费；对接第三方地图导航，引导游客前往。			
113	点评互动		收集游客对当地各旅游景点的各种看法、印象、点评、建议、吐槽，还可以分享游客攻略，加强游客之间的互动，提高当地旅游热度。			
114	一键呼叫		当游客自己意识到走失或需要紧急帮助时，可通过一键按下一机游小程序的 SOS 紧急按钮，一键呼叫应急指挥中心，并可通过小程序应急电话号码（一键拨号）与指挥中心进行通话和发送自己当前位置及现场照片给指挥中心系统。			
115	一键分享		通过微信进行信息的分享。系统提供社交分享，包括微信端的分享功能，通过分享到微信朋友圈，让更多的社交圈朋友了解。			
116	一键投诉		支持游客线上进行投诉信息提交。			
117	我的		<p>(1) 我的信息：进入“我的”对账号基础信息进行查询和修改设置；</p> <p>(2) 我的订单：订单流程：游客通过一机游统一预订入口进入进行商品查看，购物车产品选购，购物车商品选择支付方式支付，支付成功获取订单验证二维码，通过二维码验单。游客可以查看自己的所有订单状况（全部订单、待付款、待消费、已退款、已完成），订单详情，订单核验二维码；</p> <p>(3) 出行人信息管理：出行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联系电话等信息；</p> <p>(4) 我的投诉建议：跟踪查询我的相关投诉与建议处理进度及反馈信息；</p> <p>(5) 我的收货地址：管理我的订单邮寄收货地址；</p> <p>(6) 我的优惠券：查看管理和使用我的优惠券；</p>			

			(7) 咨询服务：提供微商城咨询和在线智能问答功能；游客可以查看到热门的旅游咨询信息，同时游客也可以自己在线提交旅游咨询问题，管理人员在线回答。				
118		联系我们	展示景区的联系方式信息，方便游客联系到景区。				
119	自助导览系统	手绘地图	绘制景区手绘地图，地图上标注景区大门、游客中心、景点、购物点、餐饮点、索道、厕所、停车场等相关数据。	1	套	90000.00	90000.00
120		自助导览	为游客提供在手绘地图上的定位服务，并根据游客的位置推送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景点及吃、住、行、游、购、娱等服务信息。				
121		景区概况	对景区进行图文概况介绍及语音讲解。				
122		景点介绍	对景区内的景点进行介绍，语音讲解，导览等。可定位游客实时位置，并自动推荐景区景点，便于游客了解前往。				
123		语音讲解	实现用户在景区的精准定位及到达景区实时语音播报。游客可扫码收听景点语音讲解，也可开启自动讲解（游客到达某个景点时即可自动进行语音讲解），通过语音向游客介绍景区的景点信息；让游客可以更全面的获得景点的信息、景点由来、动植物等信息，进行语音讲解。				
124		线路浏览	对景区的最佳浏览线路进行分类查看。游客可对景区游览线路进行了解和规划，展示系统中将推出基于 GIS 技术的游览路线推荐。在游览路线推荐栏目中，系统将根据用户综合选择推荐多条游览路线，供用户进行选择。				
125		路线推荐	景区通过地图绘制旅游路线，推荐给游客将景区游步道、旅游景点、停车场、餐饮点、住宿点、治安点、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到路线中，使游客能够清楚便捷的规划自己的行程、住宿和餐饮等。				
126		实时导航	用户可以看到每一个景点间的距离（包含步行时间约多久），可以进行导航，到达景点后，会介绍该景点。导航可根据用户的倾向为用户推荐最佳游览线路。				
127		周边服务	主要包括：卫生间、停车场、出入口、购物店、餐厅等服务信息介绍。 停车场信息：在导游导览系统中增加景区停车场信息，游客可实时导航到停车场。 厕所信息：在导览系统中增加厕所信息，游客可导航到厕所，游客可实时查询坑位占用、空气检测情况等。				
128		定位查看	游客可查看当前所处景区位置，让游客可以更全面了解附近周边景点及景区设施等信息。				
分项小计							520000.00
D、智慧营销平台							
129	商户管理	商户管理	使用商户管理功能维护和管理商户，在平台中设置商户应用功能权限。	1	套	30000.00	30000.00
130		商户分类	设置商户对应的业务分类功能。				
131		商户权限	设置商户所具有的功能权限。				
132		商户菜单	设置商户显示的功能菜单。				
133		商户配置	设置商户信息的属性字段。				
134		商户统计	统计交易平台商户总数，商户累计提现、商户剩余余额、商户累计交易额。				
135		支付配置	设置平台商户的支付通道参数。				

136		OTA 配置	对应平台商户的线上 OTA 渠道配置（美团、携程、驴妈妈、飞猪、同程、抖音），设置 OTA 渠道与营销平台直连，OTA 渠道订单数据、核销数据与营销平台产品库存数据，核销状态同步。				
137		微信配置	公众号账号参数配置信息。				
138		抖音配置	抖音端参数设置，对接。				
139		短信配置	设置商户对下单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模板。				
140	景区售检票管理	票务底座	定义上架景区门票类型，检票方式；在销售端能够支持窗口售票，线上 OTA 渠道分销，线下采购商分销，游客在线一机游购票，自助售票机购票等方式，景区票务订单管理中能够汇总查看各渠道票务订单数据，景区售检票管理主要功能如下： 票务管理子系统支持对景区各类人群综合管控业务需要，并可与各类先进生物识别技术（主要为人脸）相结合，确保人、票、证合一，从不同渠道购票都可在景区入园核验时统一核销，实现景区出入口的各类复杂管理需求。游客数量统计更加及时准确，减轻了景区人员手工统计的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1	套	36000.00	36000.00
141		运营中心	（1）门票运营概况：查看票务订单总金额、门票种类、订单总笔数、本月销量、已经完成交易数； （2）交易提示：提示票务管理子系统中交易数据； （3）产品提示：提示票务管理子系统中出售中的产品、未上架产品、产品库存预警； （4）订单总数统计：票务订单交易笔数、订单量的分时统计，按周、月、年选择统计、按自定义时间段统计，按销售量与销售金额统计； （5）下单金额：票务订单金额按周、月、年选择统计、按自定义时间段统计； （6）票务排行：针对门票类别按销售量进行排行。				
142		景区管理	（1）景区列表：对景区基础信息管理，最大入园次数、最大实时在园人数、限制入园的阈值等景区基本数据进行管理设置； （2）门票分类：增加门票类别，并一同设置门票类别所对应的景区； （3）景区闸机管理：设置闸机的对应的景区、闸机名称、闸机位置、人脸核验是否启用，人脸识别的时间，人证合一识别。				
143		门票管理	（1）门票类型：设置不同类型门票，自定义检票码打印方式及票纸库存模式自定义； （2）售检票点：设置景区下各售检票点（在售票点及检票点下自定义设置售票窗口或检票通道）； （3）票面模板：自定义设置门票票面模板； （4）票务参数：业务相关开关控制集合； （5）票务库存：可设置及维护票种总仓库存量，实现门票总控； （6）门票管理：门票基础信息管理，原价、优惠价、结算价，上下架管理； （7）门票编辑：编辑门票的属性、类型、销售规则、退票规则、核验规则、入园方式、是否支持分销管理、销售渠道设置、销售人员设置、分时预约、是否需要换票、打印类型设置、每天最多购买数量设置、最多购买标准、退票设置； （8）人脸识别核销设置，能够实现游客只需要第一次验票时需要人脸跟身份证进行对应验证，后续游客验票时只需要进行人脸认证即可；				

			<p>1) 闸机设置：设置景区内各闸机是否开启支持人脸识别功能；</p> <p>2) 票种设置：设置票种是否支持 1：N 核销；</p> <p>3) 消费次数设置：设置此类票消费次数限制；</p> <p>4) 人脸相似度设置：对人脸相似度比对率进行设置；</p> <p>(9) 日历报价：</p> <p>1) 对不同日历时间设置不同价格；</p> <p>2) 日期范围可以是全部日期范围、日期范围下的星期、日期范围下的天；</p> <p>3) 设置对应日历的门票库存，销售价格、分销价格。</p>				
144		分时预约	<p>(1) 分时预约：提供景区门票分时预约服务功能，游客实名登记个人信息后选择入园时段进行语音，并提供统一库存管理功能；</p> <p>(2) 批量下架：支持批量下架票务产品，例如旺季时，淡季票种可下架至“仓库”，淡季时可在“仓库”重新编辑该票种上架销售；</p> <p>(3) 线上线下票务独立查询：支持线上和线下分开独立账号查询各自的票种和权限操作；</p> <p>(4) 线上线下门票筛选：支持线上、线下票种的筛选功能；</p> <p>(5) 渠道日历票：支持门票日历价格功能，各售票渠道同一个票种不同时间段设置不同的价格；</p> <p>(6) 分类管控渠道退票：实现分类管控渠道退票功能，可设置各渠道退票规则和各渠道各票种退票的金额；</p> <p>(7) 增加套票：增加组合票务产品功能，如：根据不同线路组合套票等；</p> <p>(8) 套票、单票账号统一：支持套票、单票管理账号统一进行管理。</p>				
145		支付方式管理	<p>(1) 支持微信支付；</p> <p>(2) 支付宝支付；</p> <p>(3) 支持银联支付；</p> <p>(4) 支持拉卡拉支付；</p> <p>(5) 余额支付：支持余额支付方式；</p> <p>(6) 货到付款：支持货到付款支付方式。</p>				
146		订单管理	<p>(1) 订单查询：可自定义查询各个场景下的每笔订单详情信息；</p> <p>(2) 退款订单查询：可自定义查询各个场景下的每笔退款订单详情信息（如退票人数、退款金额）；</p> <p>(3) 订单操作管理：</p> <p>1) 对采购订单列表及详情查看，购买的产品名称、订单号、订单来源、订单状态、消费状态、支付时间、支付类型，数量、订单金额、联系人姓名电话信息；</p> <p>2) 查看门票业态的订单信息，包含不同订单状态的信息、明细、核销二维码信息等内容；</p> <p>3) 对已支付或已核销完成的订单发起退款等相关操作。（不支持部分退订，如一份套票内，退款单项或多项，只能整套退订）；</p> <p>4) 退单列表可查看申请退单的订单号、退单号、产品名称、订单金额、退单人数、</p>				

			退款金额、手续费、申请人、下单时间信息； 5) 分销商下单后，产生的团队预订订单，商家可在分销采购单种查看，并可对分销订单进行订单操作； 6) 统一退票：各渠道抢票未消费游客票种营销部电商人员可操作统一退票功能。				
147		验单管理	(1) 在验单记录列表中显示订单信息，验单筛选查询； (2) 人工验单可以在代销费的订单类表中选择待消费订单查看详细订单信息，进行人工核销验单。				
148		门票总控	通过票务管理子系统实现景区门票控制总体承载量，即门票总控；包含所有售票渠道窗口售票、小程序公众号售票、官网售票、OTA 售票、携程售票、抖音售票等渠道的门票总控。				
149		定制化统计分析	实现业主方各类业务报表定制和查询导出功能： (1) 门票报表：可对总游客购买数、收入总金额，门票订单来源、产品名称、售票员、总人数 总、金额、入园日期等属性进行报表查看导出； (2) 售票报表：可对实售总额、拉卡拉总额、现金总额、签单实售总额、售票员、产品名称、产品分类、产品单价、支付类型、订单数、售票数、退票数、实售数、核销数、预订金额、实售金额、统计日期进行报表查看导出； (3) 财务报表：可对销售总额、退款总额、拉卡拉销售额、拉卡拉退款额、现金销售额、现金退款额、银商销售额、银商退款额进行报表查看导出； (4) 检票报表：可对总人数、总金额、结算总金额、订单来源、产品名称、OTA 总金额、入园日期进行报表查看导出； (5) 套票检票报表：可对总人数、总金额、结算总金额、订单来源、产品名称、入园日期进行报表查看导出； (6) 出入库报表：可对业务员、业务员角色、领票数、还票数、销售量、作废量、库存、统计时段进行报表查看导出； (7) 报表下载中心：支持报表自定义属性筛选导出功能。				
150	酒店管理系统	预订配置管理	提供全面的预订配置管理，涵盖酒店基础信息、房型管理、日历价格、订单管理、验单管理和系统基础设置等关键功能。	1	套	22000.00	22000.00
151		运营中心	实时统计关键运营指标，包括今日订单金额、房型发布数量、订单总量、本月销量和评价数量；追踪不同状态的订单数量，并通过图表直观展示订单数量和下单金额。				
152		酒店管理	管理并展示酒店信息，包括酒店上下架操作和多条件筛选；编辑酒店属性，如标签或类别，以便于多条件筛选；创建和编辑酒店配套设施信息，提升酒店服务展示。				
153		房型管理	展示房型列表，提供内容管理、上下架和多条件筛选等操作；配置房型标签、属性、设施、封面图片和限购规则等详细信息。				
154		订单管理	现有订单数据：支持多条件搜索和详情查看。				
155			订单查询功能：自定义查找各场景下的订单详情。				
156			退款订单查询：自定义查询各场景下的退款订单详情。				
157	订单操作管理：包括查看采购订单详情、酒店业态订单信息、退款操作、退单列表查看和分销订单管理。						

158			统一退款：便于营销部电商人员操作各渠道未消费订单的退款。				
159		验单管理	展示待消费状态的订单列表，支持多条件搜索和订单核销操作；提供已核销订单记录的查看和导出功能。				
160		评价管理	支持住客在入住后对酒店进行多维度评价与评分，管理住客对酒店的评价，可以对评价进行推荐、删除、禁用。				
161		基础设置	支付设置：配置酒店民宿模块支持的支付渠道。				
162	配置注册协议：隐私协议和充值协议等相关协议。						
163	自定义分享设置：包括分享标题、封面、描述和链接。						
164		定制化统计分析	定制报表：提供业主方业务报表的定制、查询和导出功能。				
165			运营统计：酒店运营统计，包括今日订单总金额、房型发布数、订单总数、本月销量、已完成交易和累计评价等数据。				
166			订单金额统计：订单数和下单金额的统计分析，展示不同时间维度的数据。				
167			商品提示：商品提示，包括出售中、仓库中和库存预警的数据展示。				
168			销售情况分析：销售情况分析，展示昨日和本月的销量和销售额。				
169	餐饮管理	门店基础管理	(1) 门店管理：管理展示门店信息，餐饮类别，人均价格，商家评分，多条件筛选操作； (2) 营业员管理：管理展示营业员基础信息，可对营业员进行禁用、权限、登录账号及密码，多条件筛选操作； (3) 门店分类：管理维护餐饮门店分类类别。	1	套	22000.00	22000.00
170		餐饮套餐管理	用于管理餐饮商品，展示商品列表信息，对商品基础信息进行内容编辑、创建、删除、上下架管理、活动管理、限购配置、多条件筛选等操作。				
171		餐饮配置	(1) 美食分类管理：对套餐进行分类类型管理，支持父类型子类型管理； (2) 美食规格属性管理：对套餐规格名称、规格值、规格说明信息进行管理； (3) 美食标签管理：对套餐进行标签、标签名称、启用状态管理； (4) 美食品牌管理：对套餐品牌名称、启用状态进行管理； (5) 商家管理信息维护：商家信息管理维护，包含：商家名称、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姓名、联系人地址、商家描述、启用状态管理。				
172		订单管理	(1) 订单查询：可自定义查询各个场景下的每笔订单详情信息； (2) 退款订单查询：可自定义查询各个场景下的每笔退款订单详情信息； (3) 订单操作管理： 1) 对订单列表及详情查看，购买的套餐名称、订单号、订单来源、订单状态、消费状态、支付时间、支付类型，数量、订单金额、联系人姓名电话信息； 2) 查看商品业态的订单信息，包含不同订单状态的信息、明细、核销二维码信息等内容； 3) 对已支付或已核销完成的订单发起退款等相关操作； 4) 退单列表可查看申请退单的订单号、退单号、产品名称、订单金额、退单金额、手续费、申请人、下单时间信息。				
173		运营中心	(1) 统计今日销售金额、套餐发布数量、订单总笔数、本月销量、已完成交易笔数、				

			评价数等数据； (2) 订单交易数据统计； (3) 累计销量排名商品前 10 名统计； (4) 支持自定义时间统计下单金额、订单总数，以图形表格形式展示。				
174	商品管理	多终端支持	构建连接广大散客，支持全接入终端(PC客户端和移动客户端)和多种接入平台(电商、微信、网站)。也可以直接对接其他电商平台，如微信等系统，完成线上线下全业务闭环的散客营销体系。	1	套	22000.00	22000.00
175		商品管理	用于管理商品，展示商品列表信息，对商品基础信息进行内容编辑、创建、删除、上下架管理、活动管理、限购配置、多条件筛选等操作；商品类型支持实物商品、虚拟商品和服务型商品。				
176		商品配置	(1) 商品分类管理：对商品进行分类类型管理，支持父类型子类型管理； (2) 商品规格属性管理：对商品规格名称、规格值、规格说明信息进行管理； (3) 商品标签管理：对商品进行标签、标签名称、启用状态管理； (4) 商品品牌管理：对商品品牌名称、启用状态进行管理； (5) 供应商管理信息维护：供应商信息管理维护，包含：供货商名称、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姓名、联系人地址、供货商描述、启用状态管理。				
177		订单管理	(1) 订单查询：可自定义查询各个场景下的每笔订单详情信息； (2) 退款订单查询：可自定义查询各个场景下的每笔退款订单详情信息； (3) 订单操作管理： 1) 对采购订单列表及详情查看，购买的产品名称、订单号、订单来源、订单状态、消费状态、支付时间、支付类型，数量、订单金额、联系人姓名电话信息； 2) 查看商品业态的订单信息，包含不同订单状态的信息、明细、核销二维码信息等内容； 3) 对已支付或已核销完成的订单发起退款等相关操作； 4) 退单列表可查看申请退单的订单号、退单号、产品名称、订单金额、退单金额、手续费、申请人、下单时间信息； 5) 分销商下单后，产生的团队预订订单，商家可在分销采购单种查看，并可对分销订单进行订单操作； (4) 充值订单：信息查看管理，支持多条件搜索及退款操作。				
178		商品评价	展示所有评价列表，支持多条件筛选，可在后台对评价进行回复或删除。				
179		售后服务	展示所有发起售后服务的订单，可在后台对售后进行同意或拒绝操作；实现游客退货审核功能，审核通过后进行退款操作。				
180		物流管理	商品下单进行物流快递配送，创建物流公司信息及配送员，在商品配管理中物流模块进行添加，可单独配置货到付款地区；对接物流公司平台实时查看物流信息。				
181		门店管理	(1) 门店管理：管理展示门店信息，多条件筛选操作； (2) 营业员管理：管理展示营业员基础信息，可对营业员进行禁用、权限、登录账号及密码，多条件筛选操作。				
182		库存管理	(1) 商品采购：管理商品采购相关信息；				

			<p>(2) 商品退货：记录商品退货、操作人员等信息；</p> <p>(3) 商品调拨：门店库存紧张时，在后台在门店之间进行商品调拨操作；</p> <p>(4) 商品接收：用于管理调拨申请；</p> <p>(5) 商品库存：编辑、展示各商品库存信息，商品模块中也可看到商品的库存报警信息；</p> <p>(6) 库存明细：记录商品的库存变动，如采购记录、调拨记录。</p>				
183		会员卡管理	管理展示会员卡列表信息，对会员卡进行编辑、禁用、筛选等操作；用户可在购买商品时选择会员卡，享受会员价格和积分机制。				
184		商品报损管理	记录商品报损信息，提交商品报损单，由管理人员进行审核记录。				
185		定制化统计分析	<p>实现业主方各类业务报表定制和查询导出功能：</p> <p>(1) 销售统计：根据自定义时间统计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会员数量、商品数量、平均价格等，支持图表统计；</p> <p>(2) 商品统计：可根据自定义时间统计商品销售数量，展示商品销售排行信息；</p> <p>(3) 交易分析：根据自定义时间统计交易金额、交易数量、订单类型、订单来源。</p>				
186		基础设置	<p>(1) 支付设置：用于配置商城模块的支付渠道，可多选；</p> <p>(2) 相关协议：配置注册协议、隐私协议、充值协议；</p> <p>(3) 分享设置：可自定义配置分享标题、分享封面、分享描述、分享链接；</p> <p>(4) 配送设置：配置是否物流配送、是否可选择物流、配送进度查询类型。</p>				
187		运营中心	<p>(1) 统计今日销售金额、商品发布数量、订单总笔数、本月销量、已完成交易笔数、评价数等数据；</p> <p>(2) 订单交易数据统计；</p> <p>(3) 商品提示：统计正在销售中的产品数、仓库中的产品数、库存报警的产品数；</p> <p>(4) 累计销量排名商品前 10 名统计；</p> <p>(5) 支持自定义时间统计下单金额、订单总数，以图形表格形式展示。</p>				
188	零售管理	门店零售商户管理端	<p>商户端用于对商户、门店、商品进行管理，主要功能如下：</p> <p>(1) 运营中心：查看订单统计情况，单品销售统计情况，订单金额统计情况，订单数量统计情况；</p> <p>(2) 商品管理：对商品进行管理；</p> <p>(3) 商品配置管理：对商品分类、商品规格、商品标签、商品品牌、供货商进行管理；</p> <p>(4) 订单管理：</p> <p>1) 购物订单：根据订单状态查询购物订单，查看订单商品详情，查看订单日志，线下支付订单，订单退款；</p> <p>2) 充值订单：根据订单状态查询充值订单，查看订单日志，线下支付订单，订单退款；</p> <p>(5) 发票管理：查看订单开票情况，对发票信息管理；</p> <p>(6) 数据统计：</p> <p>1) 销售分析：对近 30 天订单进行统计。包括下单金额、下单会员数、下单量、</p>	1	套	22000.00	22000.00

			<p>平均价格；</p> <p>2) 商品分析：商品销售统计。包括时间范围内的售出数量情况、销售排行；</p> <p>3) 交易分析：对订单进行分析。包括时间范围内的总下单金额、总下单数量、订单来源；</p> <p>(7) 门店管理：</p> <p>1) 对商户旗下的门店进行管理；</p> <p>2) 对商户旗下的营业员进行管理；</p> <p>(8) 会员管理：对商户旗下的会员进行管理；</p> <p>(9) 会员卡管理：对商户旗下的会员卡进行管理；</p> <p>(10) 会员日志：</p> <p>1) 余额日志：查看会员的余额变动情况；</p> <p>2) 消费日志：查看会员的消费情况；</p> <p>(11) 库存管理：</p> <p>1) 商品采购：向供货商采购商品；</p> <p>2) 商品退货：向供货商退货；</p> <p>3) 商品调拨：向其它门店调拨商品；</p> <p>4) 商品接收：接收其它门店调拨的商品。</p> <p>5) 商品库存：可查看商户自身商品库存和门店下商品库存；</p> <p>6) 商品明细：可追踪商户或门店旗下的商品的出入库明细；</p> <p>(12) 商品报损管理：查看门店商品的报损情况；</p> <p>(13) 基础设置：可对系统的一些配置进行设置。包括：支付方式，发票设置。</p>				
189		门店操作零售 POS 端	<p>零售端用于景区小卖店、超市等零售业务员的营业员售卖商品，主要功能如下：</p> <p>(1) 商品区：展示在售商品。可根据商品的分类切换；</p> <p>(2) 商品查找区：输入信息查找商品；</p> <p>(3) 购物区：展示顾客已选商品信息，数量，单价，总价，优惠价，赠送数量；</p> <p>1) 对每个商品进行改单价、改数量、赠送、删除、打折等操作；</p> <p>2) 进行挂单操作；</p> <p>3) 清空当前购物区；</p> <p>4) 查询订单/挂单信息；</p> <p>5) 进行打印和退货操作。</p> <p>6) 对挂单进行再次出售；</p> <p>(4) 会员选择区：会员选择区用于选择会员；</p> <p>(5) 结账区：结账区用于结账。主要功能包括作废、实收、折扣、抹零、充值；</p> <p>(6) 会员明细区：会员明细分为余额明细和消费明细；</p> <p>(7) 商品报损：填写商品数量和备注点击确认报损可以立即上报。</p>				
190		门店零售移动端	<p>手持机端用于营业员售卖商品和商品管理，主要功能如下：</p> <p>(1) 首页：</p> <p>1) 展示门店时间范围内（当天、当周、当月）的营业收入统计、销售数量统计、</p>				

			<p>充值收入统计；</p> <p>2) 展示各种操作的快捷键；</p> <p>(2) 零售：用于展示已选商品。包括数量，单价，总价，优惠价，赠送数量；</p> <p>1) 商品：展示商品，可根据商品拼音码、名称、条码、分类进行搜索。可对每个商品进行更改单价、更改数量、赠送、删除、打折等操作；</p> <p>2) 挂单：进行挂单操作。挂表表示将当前购物信息保存起来，下次再结账；</p> <p>3) 开新单：清空当前购物区；</p> <p>4) 查询：查询订单/挂单信息。对查询到的挂单进行删除操作和再次出售操作，可以对已完成订单进行打印和退货操作；</p> <p>5) 付款：对当前购物车进行结账操作；</p> <p>(3) 我的：用于展示联系方式、账户登录日志、退出登录等。实现我的采购进货、采购退货、商品报损、商品调拨功能；</p> <p>(4) 商品接收：用于接收其它门店调拨过来的商品；</p> <p>(5) 商品档案：用于展示门店的商品，包括商品基本信息、价格信息、库存等；</p> <p>(6) 供应商档案：用于展示商户所有的供应商，可进行新增和删除供应商；</p> <p>(7) 会员管理：用于管理会员；</p> <p>(8) 会员充值：用于向会员充值；</p> <p>(9) 销售排行：展示当天，近 7 天，近 30 天的商品销售情况。</p>				
191	运营管理	优惠券	<p>(1) 游客通过扫码领取民宿设置好的优惠券，下单时满足条件即可使用抵扣；</p> <p>(2) 可设置发放总量，面值，使用门槛、领取规则、可用产品规则、使用条件等信息维护。支持各种业态优惠券设置，可单独设置发放某个优惠券针对某些业态。</p>	1	套	22000.00	22000.00
192		买即送	<p>(1) 游客下单购买指定产品并完成付款后，实现买送功能，可送商品或优惠券；</p> <p>(2) 买送优惠券：在订单完成页领取民宿设置好的优惠券；</p> <p>(3) 可设置活动指定时间，可设置购买产品和赠送优惠券规则。</p>				
193		积分抵现	<p>(1) 可以设置积分比率，积分抵现比率、积分说明、开启和关闭积分抵扣；</p> <p>(2) 积分可以兑换商品或优惠券。</p>				
194		满包邮	<p>(1) 设置满包邮地区、金额、不包邮地区；</p> <p>(2) 是否开启满包邮。</p>				
195		拼团	<p>(1) 拼团活动信息设置：拼团活动内容管理设置，规格、原价、拼团价、拼团人数、时长、拼团开启状态设置；</p> <p>(2) 拼团列表管理：查看拼团列表，未成团、已成团、信息筛选查找。</p>				
196		团购	实现设置拼团开始结束时间、最大最小购买量、团购金额、参与拼团商品等。				
197		幸运抽奖活动管理	幸运抽奖活动后台管理功能，抽奖活动内容管理，活动说明，活动各期背景图设置，设置背景音乐，设置中奖概率，设置奖品奖项，中奖名单滚动展示，奖品发放管理。互动游戏集字、跳格、摇钱树等游戏的后台设置，广告内容设置，游戏活动规则活动时间设置，二维码全民推广设置，可对游戏积分兑换规则设置、游戏奖品奖项设置，奖品发放管理。				
分项小计							176000.00

E、沉浸式游览							
198	景区VR系统	素材管理	通过 VR 系统管理对 VR 素材资料进行管理维护。包含 40 个点位拍摄	1	套	51900.00	51900.00
199		全景管理	(1) 全景图的添加、调序、删除; (2) 场景的名称修改; (3) 初始视角及范围的设置; (4) 热点功能的设置。				
200		控制面板功能	(1) VR 模式; (2) 播放及旋转; (3) 场景补地; (4) 小行星效果; (5) 一键导航。				
201		全局设置	(1) 页面标题设置 (网页的标题); (2) 背景音乐 (该功能开启后, 音乐贯穿项目内所有场景); (3) 场景解说 (开启这可听到语音介绍); (4) 览模式 (有标准模式、拖拽模式); (5) 右键信息设置 (可以写入名称、网址、备注等)。				
202		地图设置	(1) 标注点 (地图上显示的定位点图标); (2) 雷达半径及颜色设置 (与标注点一同出现, 360° 旋转模式); (3) 地图定位 (分别有:上、下、左、右、中等九个定位点); (4) 地图上传; (5) 定位点位置管理。				
203		热点设置	(1) 图片类型 (JPG、PNG); (2) FLASH 类型; (3) 动态序列类型。				
204		作品预览	该功能可快速浏览正在编辑的作品效果。				
205		生成二维码	将作品链接生成二维码, 方便推广宣传。				
206		720 度实景展示	重点景点或场所虚拟展现, 对于这些重要景点和场所高清照片进行虚拟三维技术处理, 游客在浏览网站时, 可通过点击二维地图上全景标志或通过单点全景列表进入全景展示页。				
207		游览路径规划	通过预先的设计和制作, 游客浏览景区网站时不仅能够查看二维或三维的景区地图, 还能够查看景区提供的不同游览路径方案, 了解不同路径方案参观主要景点的先后顺序、占用时间、各景点的位置、景点实景照片和主要观赏特点等等资料, 方便游客选择和规划适合自己的参观游览方案。				
208		语音导游讲解	针对主要景点, 景区可以预先请专业导游录制标准的讲解音频数据, 通过技术手段在地图上添加语音讲解图标, 游客浏览景区地图时, 对感兴趣的景点可以点击语音图标, 听取景点历史、文化、特色的导游介绍, 不仅方便游客加深对景点文化底蕴的了解, 更加进一步调动游客参观游览实景的渴望。				
209		虚拟游览	针对景区特色景观、亭台楼阁、历史文化资源, 通过 AR 加强技术制作 720° 实景图像, 游客不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查看景区的风景、特色建筑、主要景点的位置布局, 可以通过景点介绍了解每个景观的历史文化, 还可以通过点击景点图标进入景点内, 查看景观细节照片和介绍, 实现游客远程虚拟“云旅游”的需求。				

210	触摸互动	游客触摸互动屏幕时，可以 360° 旋转，从不同角度和距离观察景区的情况，以虚拟环境中的对象进行交互作用、相互影响，从而产生亲临等同真实环境的感受和体验。具有很强的交互性，走进三维虚拟仿真中的虚拟环境，恰如身临其境，能够增加游客的参与互动感受。				
211	景点介绍	针对特色景点、景观，添加景点文字介绍，游客通过点击图标，了解感兴趣景点的历史、文化、特色介绍，方便游客更好地了解景区文化底蕴。				
分项小计						51900.00
软件部分总价=A+B+C+D+E						1647900.00

2. 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租赁部分

A、配套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内容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微卡口抓拍单元	1. 防护罩及高清相机一体化设计，电动变焦。 2. 抓拍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3. 具备智能分析模式，包括人脸抓拍模式和混合抓拍模式。 ★4. 对监视画面中支持不少于 40 张人脸目标同时检测、跟踪和抓拍，并可将抓拍图片上传服务器（提供公安部授权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5. 具备机动车车牌颜色识别，包括：蓝、黄、黑、白、绿（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拖拉机号牌）等。 6. 混合模式下，具备对行人正面、侧面、背面检测、框选和抓拍；具备非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和机动车抓拍；具备人脸、车牌小图、人脸与人体、车牌小图与车辆关联显示。 ★7. 具备对行人及非机动车属性信息显示包括发型、是否带眼镜、是否拎物品、是否戴口罩、是否戴帽子、是否背包、上衣颜色、长/短袖、裤/裙、下装颜色、性别、两/三轮车等（提供公安部授权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8. 设备几何失真不大于 4%，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40。 9. 具备识别机动车子品牌及对应年款，识别车头子品牌标志不少于 5000 种，识别车尾子品牌标志不少于 3000 种。 10. 机动车车型识别，白天夜间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9%。 ★11. 具备机动车车型识别，包含 SUV、MPV、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型货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集装箱卡车、微型卡车、吊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跑车等，不少于 20 种（提供公安部授权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12.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8	台	11000.00	88000.00

2	密度监测摄像头	<p>1.筒型摄像机像素不低于400万，具备定焦人员检测功能。</p> <p>2.摄像机具备AI智能人员检测功能，可实现对客流统计、人数统计、人员密度等功能的准确统计，内置GPU芯片、麦克风，具有RJ45网络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接口。</p> <p>3.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米或以上，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1 lx。</p> <p>4.具有H.265、H.264、MJPEG等视频编码设置选项，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等。</p> <p>5.具有多码流同时输出功能，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和子码流的视频图像；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704x576@25fps。</p> <p>★6.内置鳞镜式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灯杯为半弧形网络鳞片状；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提供公安部授权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p> <p>★7.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智能分析模式为人数统计、倾斜客流统计、拥挤检测、Smart事件和普通监控模式。具有在离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热度图3种类别。智能APP管理功能，支持在线切换运行APP、配置APP操作（无需重启设备），操作期间能够正常预览画面。（提供公安部授权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p> <p>8.具备热度图功能，设备可统计检测区域内一段时间内的人员变化频繁度，并通过不同的冷暖色调显示出来，可生成空间和时间两张热度图进行显示，支持查询和导出查询结果。</p> <p>★9.支持在岗/离岗检测功能，可以设置最小在岗人数、离岗时间报警阈值，当在岗人数小于等于设定的在岗人数且持续时间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触发报警上传中心、抓图上传FTP/SD卡/NAS、联动录像、联动报警输出；可最多同时检测不低于120人。（提供公安部授权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p> <p>★10.具备拥挤检测功能，最多设置8个多边形（最多允许10条边）检测区域。支持在OSD上叠加每个区域的人数/等级。支持配置3个拥堵等级，支持拥挤等级变化报警、区域人数异常报警；可同时检测不低于120个人员。（提供公安部授权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p> <p>11.可同时具备10路客户端和5路web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和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p> <p>12.不小于IP67，工作温度范围可达-20℃-50℃。</p>	5	台	7000.00	35000.00
3	道路终端服务器	<p>★1.具备图片、录像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提供公安部授权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p> <p>2.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可通过柱状图、折线图、表格等形式展示，并将数据上传至平台。</p> <p>3.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p> <p>4.提供至少4个IP摄像机（单路码率不小于10M）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p>	4	台	5500.00	22000.00

		<p>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p> <p>5. 具备混合接入普通、智慧监控摄像机、卡口电子警察抓拍机、网络球机等多种前端设备（无风扇），适用于路边机柜及抱杆机柜使用，单面接口。</p> <p>6. 硬盘存储不小于 4TB，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Web 操作，完善的 SDK 支持。</p> <p>★7.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不可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提供公安部授权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p> <p>8. 具备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p> <p>9. 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p>				
4	通用服务器	<p>1. CPU: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线程数≥16 线程，兼容 Windows、Linux 及国产系统软件。</p> <p>2. 内存: DDR4 或以上，不小于 64G，不少于 4 根内存插槽。</p> <p>3. 硬盘: 不小于 960G, SSD 硬盘；不少于 4 个内置 3.5 寸/2.5 寸硬盘；板载支持 M.2 硬盘。</p> <p>4. PCIE 扩展: 不少于 4 个 PCIe4.0x16 PCIE 插槽；slot1、3 为 PCIe4.0 x8 信号，slot2、4 为 PCIe4.0 x4 信号。</p> <p>5. 网口: 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1 个 IPMI 管理口。</p> <p>6. 其他接口: 前置至少 2 个 USB2.0 或以上接口，后置至少 4 个 USB3.2 或以上接口，1 个后置 VGA 显示接口、COM 串口 (RS232)，一组 3 音频口 (麦克风、输入、输出)。</p> <p>7. 电源: 标配 550W CRPS 1+1 冗余电源。</p> <p>8. 机箱规格: 按场地及设备情况配备。</p>	1	台	34000.00	34000.00
5	网络硬盘录像机	<p>1. 2U 机架式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p> <p>2. 存储接口: 至少 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或以上硬盘。</p> <p>3. 视频接口: 2×HDMI，2×VGA。</p> <p>4.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5. 报警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p> <p>6. 串行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2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p> <p>7. USB 接口: 2×USB 2.0，1×USB 3.0。</p> <p>8. 输入带宽: 160Mbps。</p> <p>9. 输出带宽: 160Mbps。</p> <p>10. 接入能力: 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11. 解码能力: 24×1080P 或以上。</p> <p>12. 显示能力: 4K+1080P 或以上异源输出。</p>	1	台	4100.00	4100.00
6	8T 硬盘	<p>1.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不小于 5400RPM。</p> <p>2.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p> <p>3. 传输速率不小于 215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p> <p>4.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p>	2	台	4000.00	8000.00

		5.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6. 质保期不小于 3 年。 7. 缓存：不小于 256MB。 8. 年负荷（TB/年）：不小于 180TB。				
7	配套辅材	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辅材。	1	套	4000.00	4000.00
8	管理软件	所有配套设备管理软件。	1	套	38000.00	38000.00
分项小计						233100.00
B、网络专线						
序号	名称/内容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数据通讯服务 （含 1 年服务费）	不小于 20M 数据专线，4 个卡口、密度（石板岩桥 2 个密度用一根数据专线）。	8	根	3000.00	24000.00
2		运营商汇总专线，不小于 100M。	1	根	11000.00	11000.00
3		不小于 100M 互联网专线。	1	根	18000.00	18000.00
分项小计						53000.00
C、云服务器租赁						
序号	名称/内容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应用服务器（1 年服务费）	CPU≥8 核，内存≥16GB，SSD 系统盘≥50G，数据盘≥500GB，≥50M 带宽。	1	年	28000.00	28000.00
2	节假日流量包	节假日额外流量包	1	年	8000.00	8000.00
分项小计						36000.00
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租赁部分总价=A+B+C						322100.00

注：

(1) 上述技术参数要求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优于上述要求的服务或配套硬件设备。

(2)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响应。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三）总体要求

一）软件部分技术要求

1. 采用成熟、稳定、安全的主流云原生技术框架，优化系统架构设计，提升系统高并发处理能力、可扩展性、易维护性和兼容性确保不同终端均可顺畅访问。

2. 严格按照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标准，优化数据传输、存储、加密流程，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机制，杜绝数据泄露、丢失等问题；实现所有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孤岛，确保景区数据、游客信息等敏感内容安全可控。

3. 结合林州市现有景区运营需求，优化软件系统各项功能，重点完善景区数字化运营、游客服务、监管调度、商业管理等核心模块，确保功能贴合实际、操作便捷；预留功能扩展接口，适配未来景区扩容及功能升级需求，无需大规模改造即可实现功能迭代。

二）硬件部分技术服务

1. 确保所有硬件设备均为正品行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质量规范，无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情况；优先采购获得有效节能认证证书、能有效达标的产品。

2. 针对景区长期运营需求，优化硬件设备选型，确保所有硬件与软件系统无缝兼容，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重点优化适配性，确保满足景区海量监控数据、游客数据存储需求，道路终端服务器适配景区道路管控、数据传输场景，保障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

行。

3. 组建专业安装团队，制定标准化安装调试流程，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设备说明书要求，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接线、调试工作；优化安装细节，避免设备损坏、线路混乱等问题，确保硬件设备安装规范、运行正常；同步对原有景区设备、系统进行兼容适配，避免重复建设。

三) 软件及硬件集成要求

1. 提供完整、详细的集成实施方案，明确集成流程、技术手段、测试方案、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结合项目实际场景优化集成步骤，确保集成工作有序、高效推进；提前排查集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兼容性问题，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

2. 集成完成后，开展全面的系统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测试等，优化测试流程，细化测试指标，确保软件运行稳定、硬件工作正常，各项功能达到设计要求及采购标准；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直至全部达标。

四) 交付要求

1. 制定详细的交付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人。加强进度管控，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完成软件开发、硬件采购、安装、调试、集成等全部工作，杜绝延期交付。

2.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交付地点，完成所有交付工作，优化设备运输、搬运流程，确保硬件设备完好无损送达，同步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3. 确保交付内容完整齐全，包括完整的软件系统（含源代码、部署包、操作手册等）、硬件设备（含主机、配件、说明书等）、集成服务成果、培训资料、运维手册等，所有交付资料规范整理、归档，便于采购人查阅使用。

4. 提前准备验收资料，制定贴合采购需求、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及验收标准；安排专

业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五) 售后服务

1. 严格执行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均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2. 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租赁”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建立专项售后服务团队，实行“专人负责、全程跟进”机制，确保服务响应及时、处置高效。

2. 严格遵守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4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的要求，优化故障报修流程，开通 7×24 小时报修热线、远程协助通道，确保故障快速响应；对无法及时解决的重大故障，第一时间提供同等规格备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景区日常运营。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优化运维流程，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漏洞修复、数据备份、设备检修等工作，建立运维台账，详细记录运维情况；针对景区运营高峰期（如节假日），增加巡检频次，提前排查故障隐患，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运维服务，运维费用另行协商，制定灵活的运维套餐，满足采购人后续运维需求。

4. 质保期内，根据林州市景区运营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供免费的软件系统升级服务，定期收集用户反馈，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系统性能，确保系统功能持续适配景区发展需求；升级前提前与采购人沟通，明确升级内容、时间及注意事项，避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六) 培训要求

1. 针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景区管理人员、一线操作人员等不同岗位人员，制定差异化培训方案，结合各岗位工作需求，重点讲解相关内容，确保培训贴合实际、针对性强。

2. 培训内容涵盖软件系统功能操作、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日常运维、故障排查等，优化培训课件，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示+现场答疑”的方式，结合现场培训、线上培训两种形式，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根据用户需求，可增加培训场次或开展专项培训，确保培训效果。

3. 提供完整的培训手册（纸质版、电子版），包括操作指南、运维手册、故障排查手册等，手册内容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标注重点难点，方便用户后续查阅、学习及使用；同步提供培训视频回放，便于未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补学。

七) 绩效目标要求

1. 通过优化软件系统功能、提升硬件设备性能，实现景区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优化管理流程，减少人工操作，降低人工运营成本；重点提升客流统计、设施运维等核心工作效率。

2. 优化游客服务相关软件功能（如智能客服、预约购票、智慧导览等），提升服务响应速度，缩短游客咨询响应时间；加强售后服务及系统运维，保障游客服务全流程顺畅，定期收集游客反馈，优化服务体验，确保游客满意。

3. 优化景区应急防控相关系统功能，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缩短应急响应时间；加强硬件设备巡检及系统安全防护，降低景区安全事故发生率，保障景区安全平稳运营。

4. 通过智慧旅游平台建设，优化景区运营管理、提升游客体验，助力提升林州市智慧旅游品牌影响力；配合采购人开展文旅营销相关工作，促进景区文旅消费，带动区域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在软件系统、硬件设备选型及集成过程中，注重扩展性和兼容性，预留功能扩展接口、设备扩容空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灵活的运维及升级服务，确保平台可适配未来景区扩容及功能升级需求，保障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

八) 服务保障体系

1. 组建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智慧旅游项目实施、服务经验，熟悉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要求，确保各项服务高效落地。
2. 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控制度、售后服务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明确各环节服务标准、责任分工，确保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杜绝服务漏洞。
3. 提前储备备用设备（如服务器、硬盘、监控设备等），确保在硬件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无法及时修复时，能够快速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配备专业的服务工具、检测设备，提升故障处置、安装调试效率。
4.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设立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通过电话、微信、会议等方式，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服务需求及问题整改情况，确保采购人及时了解项目动态，提升服务满意度。
5. 项目交付验收后，定期开展服务总结，收集采购人及景区相关人员的反馈意见，梳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交服务总结报告，汇报运维情况、问题处置情况及优化建议；质保期结束后，持续跟进服务需求，提供优质的有偿运维服务，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助力林州市智慧旅游产业持续发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2. 交付地点：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3. 质量要求：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4. 付款方式：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前附表相应条款。

三、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执行，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或优于最低要求，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全程把控软件开发、硬件采购、集成实施各环节质量，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
2. 严格遵守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的要求，承诺自行完成项目全部工作，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不将项目任何环节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建立内部管控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全程可控，若出现违规行为，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
3. 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管控，杜绝泄露景区数据、游客信息等敏感内容；若发生数据泄露事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软件系统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修改、升级；提供完整的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源代码的使用、修改及升级工作。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工作，定期（如每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协调工作。
6. 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委托项目建立档案，含书面原件、电子文档，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责任。服务期满，供应商应出具结案报告并交至采购人审核。
7. 成交单位确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8.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

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9.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采购人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本项目内容等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

10. 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11. 供应商应按本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填报报价，报价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如有差别则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无效。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盖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未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限)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交付地点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一、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40分)	综合实力	40	<p>1.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承接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验收证明，合同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或用途或应用场景与本项目类似。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3分，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6分，最高得6分。</p> <p>3.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系统集成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配备一人得3分，最高得9分。</p> <p>4. 为确保产品的竞争力和先进性，供应商所投产品（微卡口抓拍单元、密度监测摄像头等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类奖项（如：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的，任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p> <p>5. 为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供应商所投产品（微卡口抓拍单元、密度监测摄像头等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p> <p>注：①上述同一人员不得累计得分；②上述相关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人自2026年以来在本单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信息不完整导致磋商小组成员无法辨别或判断的均不予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程度	40	<p>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2. 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租赁”中第1-6项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40分。标注★项的条款每一条负偏离扣2分，非★参数每一条负偏差扣0.42分，扣完为止。</p> <p>注：偏差情况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中逐条作出响应（此项只做评分因素，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p>
	系统架构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系统架构方案（软件开发、硬件采购、集成、验收）的完整性、可靠性、稳定性、扩展性、兼容性、安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4分）：</p> <p>①系统架构方案内容完整，采用业内先进技术具有前瞻性，故障率低、响应时间快可靠性高且安全性、稳定性高，具有扩展性且扩展成本低，系统处理能力提升空间高，兼容软件或平台丰富的，得4分；</p> <p>②系统架构方案内容完整，采用现行通用技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故障率低、响应时间快，通过横向和纵向扩展能够提升系统处理能力和兼容性的，得3分；</p> <p>③系统架构方案内容完整，技术一般，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故障率低、响应时间快，扩展性差或成本高，兼容性一般的，得1分。</p> <p>④系统架构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落后，系统运行稳定性差，故障率高、响应时间较慢，扩展性差或成本高，兼容性差或无的，得0.5分。</p>
	培训指导方案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指导方案，包含管理培训、业务培训、运维培训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3分）：</p> <p>①培训方案叙述详尽、内容全面丰富，内容合理、形式新颖且多样、措施得当的得3分；</p> <p>②培训方案叙述较详尽、内容较全面，内容较合理、形式多样、措施较得当的得2分；</p> <p>③培训方案叙述较详尽、内容较全面，内容较合理、形式一般的得1分；</p> <p>④培训方案叙述简单、内容片面，无具体内容或无可行性或操作性，形式单一（单调）的得0.5分。</p>
	售后服务方案	3	<p>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如：故障与问题处理、漏洞整改、高级巡检、应急预案、软件升级、服务总结与汇报等）、</p>

		<p>服务方式、免费质保时间、免费维修或维护范围（如：维护软件升级、系统补丁升级等）、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机构分布）、响应时间、技术力量（服务团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3分）：</p> <p>①内容阐述全面、新颖、具体、可行，呈现形式多样性的得3分；</p> <p>②内容阐述全面，内容一般但具体、可行，呈现形式多样性的得2分；</p> <p>③内容阐述较全面，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呈现形式单一的得1分。</p>
注：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满分 100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

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价格评审优惠”规定。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具体以相关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公布为准)。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注：

①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的项目，在磋商或评审过程中所有以书面形式的通知或要求等都将通过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至磋商或评标（审）结束前应时刻关注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后台，按系统提示信息进行质疑（异议）答复、二轮或多轮报价等活动。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到系统提示信息，造成质疑（异议）答复、二轮或多轮报价等资料未按时提交的，其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后（终）报价一致。

④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元整）。

2.3 服务期限：[PO_服务期限]

2.4 服务地点：[PO_服务地址]

2.5 履约保证金：[PO_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林州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PO_付款方式]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迟延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

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 _____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情况表
- 六、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七、承诺函
- 八、服务方案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见响应文件“二、报价一览表”（多轮次报价的，以最后或最终报价为准）。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交付期限为见响应文件“二、报价一览表”。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见响应文件“二、报价一览表”。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响应有效期	
质量标准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软件部分							
A、基础工作							
序号	名称/类别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景区数字 地图制作						
2							
3							
4							
5							
6							
7							
8							
9							
10	二维码服 务系统						
11							
12							
13							
14							
15							
16	数据采集						

17	管理						
18							
19							
20							
21							
22	数据对接						
23	手绘地图						
24	语音包						
25	AI 客服						
26							
27							
28							
29							
分项小计							
B、数据中心							
序号	名称/类别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30	数据管理中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数据驾驶舱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应急指挥调度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移动监管 H5			1	套			
72								
73								
74								
75								
76								
77	舆情监控 系统			1	套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分项小计								
C、智慧服务平台								
序号	名称/类别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86	信息发布：			1	套			

87	内容管理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景区一机 游（公众号 ）			1	套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自助导览系统			1	套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分项小计							
D、智慧营销平台							
序号	名称/类别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29	商户管理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景区售检 票管理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酒店管理 系统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餐饮管理						
170							
171							
172							
173							
174	商品管理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零售管理						
189							
190							
191	运营管理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分项小计							
E、沉浸式游览							
序号	名称/类别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98	景区VR系统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分项小计							
(一) 软件部分报价=A+B+C+D+E							
(二) 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租赁部分							
A、配套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内容	制造商/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微卡口抓拍单元						
2	密度监测摄像头						
3	道路终端服务器						
4	通用服务器						
5	网络硬盘录像机						
6	8T 硬盘						
7	配套辅材						
8	管理软件						
分项小计							
B、网络专线							
序号	名称/内容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数据通讯服务 (含1年服务费)						
2							

3						
分项小计						
C、云服务器租赁						
序号	名称/内容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应用服务器(1年服务费)					
2	节假日流量包					
分项小计						
(二) 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租赁部分报价=A+B+C						
总价=(一) 软件部分报价+ (二) 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租赁部分报价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数位。

- “（二）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租赁部分”第7项和第8项为辅材或配件，可不填写“制造商/品牌/型号”。
- 此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以下“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说明的，供应商仍需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

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证明供应商为合格的。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情况表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1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如：完全响应)	(如：是或否)
2				
3				
.....				

说明：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部分的服务要求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六、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规格	偏差说明

说明：1. 此表仅针对“配套硬件设备、网络专线、云服务器租赁部分”。

2.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无偏差的可不填写，未填写或者填写“/”的均亦视为无偏差，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若发现供应商填写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3.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			

说明：1. 此表中的商务条款不仅包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还包括除技术偏差表以外的内容，若有偏差均可在此表列出。

2.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无偏差的可不填写，未填写或者填写“/”的均亦视为无偏差，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若发现供应商填写与响应文件实际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4.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我方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项目预算金额 2%的谈判保证金（即投标保证金）责任，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 （1）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八、服务方案

注：主要内容为评审内容中的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十、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3. 未按规定填写（盖章）或提交的均不予认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未按规定填写（盖章）或提交的均不予认可。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报要点说明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只有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在采购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部分（本项目中为配套硬件设备中的第1-6项），符合条件的需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无法按规定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产品名称要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如有）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文件保持一致。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目前暂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达到 80%（含）及以上；
2.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不符合“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报条件的，或者单一产品采购的均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 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3.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未如实填报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6: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布为准。

附件 7: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布为准。

附件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附：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附：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供应商（盖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标（审）时不予认可。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填写本表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相关证明材料附后。